

2025 年凤鸣镇五里铺村钢构厂房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中天鸿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全称): 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中天鸿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凤鸣镇五里铺村钢构厂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2025年凤鸣镇五里铺村钢构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 五里铺村。

工程内容: 见图纸。

质量等级: 合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1497200.00 元) (以最终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承包方式: 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工作

1、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工作

-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乙方违法将工程转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工伤事故，和对其他人员、财产成伤害，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 5、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甲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一、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相关部门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48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

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一、市政公用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 二、结算时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由乙方提供相关签证资料，由甲方认质认价。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 二、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三、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四、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过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五、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六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画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影响承包方进场。

二、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三、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四、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37%，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后，3%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税务发票。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叁份：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工程中标总报价及签证进行结算。

三、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管理不力造成各类事故、责任发生的赔偿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施工中若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不能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乙方与甲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岐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 1 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质保金。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

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公章）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公章）中天鸿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文科

委托代理人：孙建峰

委托代理人：刘文科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白桦林

明天北区 21 号楼 2902 室

电话：_____

电话：1357250768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